

## 繁峙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违反《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五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	违反《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做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	违反《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规定，非法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六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地方性法规】《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五十三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	对医疗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六十九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	对采供血机构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	对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相关单位违反传染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0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1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对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相关单位、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六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3	对医疗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376号）第五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5	对预防接种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8号）第六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7	对违反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第六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8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单位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8号）第六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19	对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单位或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8号）第七十一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处理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1号）第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五条【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1号）第四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1号）第五条第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3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九条【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21号）第十一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或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部门规章】《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2004年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5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五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6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衣生活用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第27号令）第四十六条【部门规章】《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1991年卫生部第17号令）第六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7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8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29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相关单位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0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五十九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违反艾滋病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第六十一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2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37号）第四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3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第四十一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有关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5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取消其相应资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6	对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7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规定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8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39	对医师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0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1	对非法采集血液、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2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运、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3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4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三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5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和对依照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四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卫生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7	对从事心理咨询、心理治疗的医疗机构和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七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8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四条【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49	对单采血浆站违规采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五条【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0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三十六条【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4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5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四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6	对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7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三条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8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以及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违反规定泄露人体器官捐献人接受人或者申请人体器官移植手术患者个人资料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第二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59	对医务人员摘取人体器官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491号）第二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0	对医疗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二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1	对医疗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三十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2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第三十一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3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351号）第五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4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人员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5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的和医疗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1号）第五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6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7	对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修订稿)》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并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7年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二十条</p>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8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第五十八条</p>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69	对血站违反血站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6年卫生部第44号）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0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第六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1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六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3	对医疗机构违反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4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八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5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6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本）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7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8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第八十条【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79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第八十条【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四十三条【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二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0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第三十九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1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获得许可证、健康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第十四条【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條例》（国务院令第457号）第六十一条【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2	对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和用品用具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83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三十七条	繁峙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